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本年度发生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2021年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3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在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180485.57万元，我们要求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担保逾期问题，采取一切有力措施挽回公司的损失，维护公司利益。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且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造成违规担保14.33亿元。我们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违规担保问题，并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11.54亿元，系公司为控股股东合规担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款及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部分债权人的和解执行款，上述执行款发放给对方后，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27.03亿元。我们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有关监管规则，认真履行还款义务，尽快还清所占用的资金及利息，以消除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

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经审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项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1年度经营层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规定等执行，制定制度、考核激励规定等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三、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但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发现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作为共同借款人、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两个重大缺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影响仍未消除，因此，其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持续存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针对保留意见中的相关事项，我们将督促董事会与管理层采取措施，推动相关事项的解决。希望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化解债务风险，逐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尽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八、关于对公司债务重组事项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进行的债务重组事项是为了维护公司利益、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在相关协议的缔约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对公司债务重组事项进行确认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据此，我们同意对公司债务重组事项进行确认。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丁志坚

宋建波

2022年4月28日